

#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1〕2号

---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现就加快推动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我市有效实施，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按照《办法》规定做好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等，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切实担负起指

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采购需求管理的工作职责，特别是在开展需求调查、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等方面，应当统筹安排，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升采购质量。

**二、严格落实管理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将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列入采购需求范围，确保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合理安排采购时间、明确分包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拟定合同条款、确定验收方案。

**三、合理编制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并根据确定后的采购需求，依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超工作需要设置采购需求。

**四、规范采购需求委托行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应当优先选择专业化程度高的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标准和费用金额，且应当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应最终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五、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管理作监

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如发现采购人违反《办法》规定的，可采取约谈、下达监督建议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

**六、编制文书规范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形成书面记录，连同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过程中所编制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2021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

禹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60份)